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軍

政

公

報

何應欽

第一四八號

定價報目			
定閱期限	價目	零售	七分
半年	二元八角	全年	五元四角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廣告價目					
地位面積	每期價目	全	八元	半	四元
四分之一面	二元	八分之一面	一元	凡登二期至五期者	八折
者七折	長期另議	六期至十期者	六折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	並須先惠匯兌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匯兌不通處用郵票代洋但一分或半分者為限

編輯兼
發行者

軍政部公報編輯處

地址 南京城內三牌樓本部秘書室
電話 四一五九號

印刷者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

地址 南京江東門
電話 二一五一七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軍用圖書社
中華書局
武學書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軍政公報第壹百肆拾捌號目錄

法規

行政執行法

職業學校法

師範學校法

修正工廠法及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及施行細則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軍政部被服廠折舊費保管及使用規則

改訂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編制表及薪餉比較表

命令

(一)院令

訓令軍政部

為呈准該部呈送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仰知照由

(二)軍委會令

指令軍政部 為承辦獎案因自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公布後發生下列二問題所鑒核示遵由

(三)部令

1. 公布令三件

2. 任免令三百零四件

3. 訓令各部署廳司處 署廳司處 為抄發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軍事機關 為抄發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為抄發改訂本部製呢廠暫行編制表及薪餉比較表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部軍事機關 為特定陸軍官佐考績舉行辦法三則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為發本部被服廠折舊費保管及使用規則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部署廳司處 署廳司處 為公務人員不能兼任報社職務一案仰飭屬知照由
附屬機關

訓令各部署廳司處 署廳司處 為抄發核准解除入籍韓民李康浩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姓名事實清單仰飭屬知照由
部隊

訓令各部署廳司處 署廳司處 為抄發國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仰飭屬知照由
部隊

訓令各部署廳司處 署廳司處 為抄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部隊

訓令各司令部 署廳 部隊 爲抄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司令部 署廳 部隊 爲福建省歸化縣改名明溪縣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各司令部 署廳 司處 附屬機關學校 爲兼代訓練總監朱培德二十二年一月二日到部任事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第十九路總指揮蔡廷鍇 爲參加淞滬抗日有功之楊繼章一員應即傳令嘉獎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第一路總指揮陳調元 爲遺發郝家駿等獎章執照二紙仰即分別轉飭給領由

訓令各司令部 署廳 部隊 爲奉令知四屆三次全體會議議決慰勉蒙藏來京各員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各司令部 署廳 部隊 爲發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征集中國政府專館出品標準仰知照由

訓令各司令部 署廳 部隊 爲抄發行政執法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司令部 署廳 部隊 爲奉令知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該會祕書處啓用印信日期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各司令部 署廳 部隊 爲奉令知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成立及啓用印信一案仰知照由

4. 指令軍需署 爲擬具被服廠折舊費保管及使用規則請鑒核由

指令第八十八師師長孫元良 爲少校參謀劉致祥更改姓名爲楊紹任請備案由

公牘

(一) 呈文

呈軍委會
行政院 爲呈送被服廠折舊費保管及使用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行政院
軍委會 爲呈送改訂本部製呢廠暫行編制表及薪餉比較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軍委會 爲呈報獨立砲兵第八團駐防江陰之第一營調防鎮江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軍委會 爲呈送軍械人員獸醫軍士等訓練班簡章連同編制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軍委會 爲呈送修正外員及譯述領報旅費遷移費辦法等請鑒核備案由

表冊

軍政部填發負傷官兵卹金給予令清冊二十一年三月份

附錄

軍政部簡易軍法會審判決書

法 規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二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
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鬪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

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成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校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

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分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綫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

作工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任廠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